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杉區民字第11330187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杉鄉木字第14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木梓段843、842、850地號（原茄苳湖段365、366、367-2地號））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租約變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租約經查有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之情事，本所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，業以113年1月24日高市杉區民字第1133088100號通知，惟出租人莊昆玉因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租約變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台端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區長 蕭見益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